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訴字第136號

03 原 告 王淑惠

- 04 訴訟代理人 陳禹竹律師
- 05 被 告 温夢蓁
- 06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 07 洪婕慈律師
-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
-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30日起至清
- 1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 15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
- 16 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18 事實及理由
- 19 一、原告主張略以:
- (一)原告與訴外人洪宗鄰結縭13餘年,原告早年白手起家創立拖 20 鞋事業有成,成立王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兩岸知名企業 21 家,訴外人洪宗鄰則為彰化二林家喻戶曉之醫師,兩人名望 22 極高,辦理婚宴時還有時任臺北市長馬英九及前法務部長廖 23 正豪等諸多政商名流出席,場面極為風光,謂為一段佳話, 24 當地街坊均知原告與訴外人洪宗鄰有婚姻關係。因原告經常 25 往來兩岸三地,較少時間陪伴洪宗鄰,導致被告乘虛而入, 26 藉由洪宗鄰至被告所經營卡拉OK店之機會屢獻殷勤,逐漸取 27 代原告於洪宗鄰心中之地位,逐漸發展出男女交往關係,洪 28 宗鄰不但為被告購置房產,贈送名車,還經常相伴去看土地 29 及由被告駕駛洪宗鄰之汽車一同至田尾看盆景,以上有108 年1月12日兩人遭人目擊於彰化某處看地之照片,期間被告 31

曾挽著洪宗鄰、更有牽手,甚至被告以手撫摸洪宗鄰之臀部等情,貌似感情親密老夫老妻。被告雖抗辯稱係為安全考量始拉手、勾手云云,惟照片中電線杆與紐澤西護欄均在二人身後,此時應無為了安全過馬路繼續牽手之必要,且若真為洪宗鄰安全考量,應係以攙扶方式過馬路而非手拉手,沒被告右手掌位置明顯於洪宗鄰左臀上半部,被告若係為催促洪宗鄰離去,應係輕拍其背部或腰間,而非撫摸洪宗鄰之左臀,且被告手掌明顯刻意張開,又兩人年紀均年屆6、70歲,如何可能在大街上展現過分親暱舉動如親吻擁抱,對此等年紀之人牽手、撫摸臀部等行為,依一般人通念已是十足親密互動,自難以原告未取得大量照片即反推被告二人摸臀行為非親密舉動,被告所辯,均無足採。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二)洪宗鄰甚至經常於夜間造訪被告,流連於被告住所,且被告 總是於洪宗鄰到場後立即拉下鐵門,貌似擔心遭外人撞見, 此有108年1月11日,洪宗鄰駕其所有車號000-0000凌志汽車 至被告住所之照片,而被告住所恰巧可以容納兩部車,不免 讓人聯想當初是否為兩人方便暗通款曲,洪宗鄰才為被告購 置該屋。有時洪宗鄰尚與其他親朋好友一同至被告住所,可 見兩人絲毫不避諱他人眼光,僅隻身一人在外地工作之原告 被蒙在谷底,此亦有108年3月18日影片為證,影片中可看出 洪宗鄰領頭開門送客,過程中被告及女兒們也一起跟在後頭 送客,被告其至燦笑得向賓客揮手道別,還不時拍肩閒話家 常,宛如是這個家女主人,對不知情之人來說,看起來就是 真正一家人一同送客人離開。另被告經常與洪宗鄰至新竹妙 蓮宮捐款,自108年8月19日至同年7月19日短短一個月,便 共同捐款高達4次,廟方並將二人姓名並列為捐款人,刊登 於臉書粉絲專頁,足彰二人關係親密,否則不會如此頻繁到 外地進香,還聯名捐款。
- (三)被告與洪宗鄰關係親密至被告可自由使用洪宗鄰之座車,此有照片為證,可見兩人關係並不單純。又被告二名女兒甚至還會幫洪宗鄰洗車,可見被告一家與洪宗鄰關係密切,可能

均知悉二人關係不單純,但卻無人勸諫、制止,反而快樂地 均享受洪宗鄰給予各種物質利益例如房產、汽車、金錢,彷 彿他們才是一家人,此亦有照片為證。又照片中車號000-00 00紅色自小客車乃洪宗鄰贈與被告供被告代步之車輛,市價 高達上百萬元,若二人僅為普通朋友關係,不可能贈送如此 高價物品,顯見二人並非單純朋友關係。

四另原告與洪宗鄰協議離婚時,洪宗鄰曾承認與被告有婚外 情,此有錄音及譯文為證。以上等情,顯見被告與洪宗鄰有 逾越一般人社交往來之行為,嚴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 安全與幸福,情節重大,使原告在精神上大受打擊,痛苦不 堪,目前因憂鬱疾患就診於精神內科,原告事業亦因此次婚 變及疫情停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00萬 元,並請鈞院考量原告乃有相當社會地位之人,原本是一個 非常有自信且意氣風發之女強人,卻因工作忙碌需往返雨 岸,每月陪伴洪宗鄰時間較少,使遭被告乘虛而入,原告膝 下無子,僅有原告與洪宗鄰間彼此依賴支撐,亦因被告介入 而破碎,原告即使有再堅強事業與外在,均填補不了此刻內 心遭受之傷痛,也因此次婚變及新冠肺炎影響,原告事業停 擺無工作收入,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屬相當,被告名下 亦有相當財產,而原告與洪宗鄰離婚後,被告便可以扶正, 坐享洪宗鄰萬貫家產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被告否認有原告指摘:「…兩人甚至發展出男女交往關係、 洪宗鄰不但為被告購置房產、贈送名車、還經常與被告相伴 看土地及由被告開洪宗鄰的車子去田尾看盆景,甚至經常於 夜間造訪被告,…」、「…,甚至時常利用原告在外打拚 事業久未在家而一同出遊,並多次至新竹妙蓮宮聯名捐款 。洪宗鄰也贈送被告昂貴名車與房產,並經常性給予金錢 花用,…」等情,且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詳實其說,僅空言陳稱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間有不正當之交往,且行為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原告所稱捐獻款項予廟宇、共車等行為,縱屬真實,尚屬一般男女正常社交範圍,亦難認有何不當來往行徑。衡諸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且依現有證據亦不足證明被告有起訴狀所指摘之情事,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照片係其刻意擷取特定角度之照片,加 以渲染,與實情不符:被告與訴外人有勾手、拉手等行為均 係於穿越馬路時所為之,當日實係訴外人洪宗鄰與被告二人 至田尾,於路旁訴外人洪宗鄰見有特殊造型之石頭,要求停 下欣賞,而因訴外人洪宗鄰年事已高,行走速度較為緩慢, 並被告患有左肩旋轉肌腱撕裂、腰椎椎間盤退化狹窄及右膝 半月板撕裂病症,故二人於穿越馬路時,為安全考量,始相 互拉手、勾手,以現代正常社交互動、現今民情觀感尺度, 實不及有謂嚴重逾越一般社交行為分際,達成破壞原告婚姻 生活圓滿之程度。又原告所提出「摸臀」之照片,實僅係被 告欲催促訴外人洪宗鄰離去時,欲抬手推拍訴外人洪宗鄰背 部之過程,原告僅提出靜態之照片並無法完整知悉當日之情 形,又其所拍攝之照片因距離及拍攝角度之關係,故造成照 片上看似被告有觸碰洪宗鄰臀部之情,但事實上此為拍攝角 度上錯位所產生之照片,原告刻意選取特定角度之照片欲渲 染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間有親密行為之舉,與實情並非相 符,況倘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確如原告所稱,互動親密、使 外界均認為其係夫妻,惟原告跟拍多時,何以竟僅取得單一 之照片佐證其有身體上之親密接觸,此顯不符常情。
- (三)又本件原告所提原證4照片模糊不清,無從確認相片所示之 人為何、車輛為何人所有,且該照片並未有拍摄時間及日

期,無法僅以該照片即認訴外人洪宗鄰確有於半夜至被告住處。另觀諸原告所提原證3、原證5至原證8之相片、影片訴外人洪宗鄰雖有至被告住處拜訪、協助送客,與被告女兒互動,甚或出借其車輛予被告等行為,然訴外人洪宗鄰與告並無何親密之舉動,且至朋友家作客、與朋友之家如有所互動尚屬一般普通朋友正常往來,實難認訴外人洪宗鄰與告有踰越一般男女社交互動之情;又現今一般人購屋時均會考量家人使用交通工具之情形,額外欲留停車之空間,原告僅以被告住處留有兩台車之停車空間逕推論該屋係二人為暗頭被告房地產、名車等高價物品,然其均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屬無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另原告固以原證9至原證11之照片、影片、錄影譯文等資料 欲佐證訴外人洪宗鄰有承認婚外情,然觀譯文之内容,訴外 人洪宗鄰當日僅有承認原證2至原證7照片為事實,惟如前所 述,該等照片尚不足證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有婚外情一事, 又原告及訴外人洪宗鄰於譯文中雖有提及被告名字,但均未 說明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有何踰越一般男女交往之情形,且 於男女交往時對於伴侣與異性互動之接受程度因人而異,被 告與訴外人洪宗鄰一般朋友之交往互動,於原告眼中亦可能 因其為訴外人洪宗鄰之配偶而認有不正常之交往,尚無從以 原告單方指訴、訴外人洪宗鄰為挽回其與原告婚姻而承諾不 與被告聯繫等語為據,即認定被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 為。再者,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2截圖,並主張被告與洪宗鄰 於108年6月19日至同年7月19日進香捐款高達4次,然該四張 截圖實均為單一次捐款,僅係廟方定期更新捐款者名單,故 多次於其粉絲專頁發佈貼文,且衡諸常情,捐款予廟宇並非 必需共同前往進香始得為之,並朋友間為信仰、公益之緣故 相約捐款予廟宇亦非踰越一般男女交往之行為,原告以被 告、訴外人洪宗鄰曾向同一廟宇捐款,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洪 宗鄰間關係親密而侵害原告配偶權,顯屬無據;且原告刻意

截取粉絲專頁部分之內容,並據此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有多次共同進香、捐款之行為,恐有誤導鈞院認定之嫌,自非可採。

- (五)退步言之,又如鈞院認原告所提證據已足以證明被告具侵權 行為(被告嚴正否認),然原告請求500萬元之精神慰撫 金,應屬過高:原告固提出媒體、雜誌報導主張其係具相當 社經地位之人,並主張被告侵害其配偶權之行為情節重大, 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之精神撫慰金,然參酌類同之知名人 士違反婚姻忠誠義務事件賠償金額,亦僅判處配偶及第三人 連帶賠償120萬元,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與該案相比 更屬輕微,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5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應 屬過高;況本件原告主張洪宗鄰與被告有婚外情而請求離婚 時,業已自訴外人洪宗鄰取得3000萬元之費用;並酌以本件 被告專科畢業,現已退休,平時擔任長照機構之照服員,年 收入約30萬元,名下有土地、房屋各一筆及汽車三輛,懇求 鈞院予以酌減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聲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雨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 (一)不爭執事項: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原告與訴外人洪宗鄰於95年10月3日結婚,於96年1月8日辦 畢結婚登記,二人為夫妻關係,嗣於109年12月8日兩願離 婚。
- **2.**原證2照片所示二人分別為被告及訴外人洪宗鄰(本院卷第63頁至67頁)。
- 3. 原證3照片所示為訴外人洪宗鄰駕其所有車號000-0000凌志 汽車至被告住所拜訪(本院卷第69頁至75頁)。
- **4.**原證5照片所示為訴外人洪宗鄰與親友至被告住所拜訪(本院卷第83頁至85頁)。
- 5.原證6照片所示為被告使用訴外人洪宗鄰所有車號為000-000 0之汽車(本院卷第87頁至95頁)。
- 6.原證7照片所示為被告之二名女兒為訴外人洪宗鄰清洗汽車

(本院卷第97至99頁)。

- 7.原證八影片所示為洪宗鄰、被告及其女兒一同於被告住所送 請客人(影片光碟附於本院卷附件二)
- (二)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應在於:
- 1.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3項規定請求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2. 若可,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為若干?

四、本院之判斷: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 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 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 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 方之權利,亦經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所 闡。復按婚姻生活之核心,在於夫妻雙方相互尊重,則自情 感層面延伸而來,夫妻對於其日常行為舉止應具有誠實義 務,亦即,於不過度箝制個人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 之自由下,夫妻任一方對於配偶在婚姻關係中,應享有普通 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 基此, 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 活之圓滿安全之行止,絕非僅以通姦及相姦行為為限,倘夫 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 不正常往來,且侵害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情感交往之獨 占權益之程度,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程 度,仍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為。是以,侵害配偶權之

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 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存有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 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 而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足當 之,且難認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 倘情節重大,即應依上開規定對被害人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責任。再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乃為 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配偶之一方 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 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 重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 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 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 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難認並無以違背善良風俗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 字第8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經查,依原證二所示照片,為被告與訴外人洪宗鄰手挽著手,被告更以右手扶在洪宗鄰左臀至腰間之影像,依一般計會大眾認知,2人之舉動實在不像一般朋友之間的關係,縱被告讓人認為被告與洪宗鄰之關係密切,像是情侶一般,縱被告抗辯稱係為安全考量於穿越馬路時互相拉手,被告並無摸洪宗鄰之左臀,係抬手推拍洪宗鄰背部,為照片錯位,與以宗鄰在無等。其代據原證二所示照片,明顯有被告與洪宗鄰在無等時仍手挽手之影像,照片亦確顯示被告之右手係扶在洪宗鄰左臀至腰間位置,若係要推拍洪宗鄰背部,被告右手供實際係朝上,而非往下扶在洪宗鄰之腰間至臀部位置,若係要推拍洪宗鄰背部,被告右手供置應係朝上,而非往下扶在洪宗鄰之腰間至臀部位置,於東上下扶在洪宗鄰之腰間至臀部位置,於被告之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依據原證3、原證5、原證6、原證7所示照片及原證八之影片,如不爭執事項第3點至第7點等情節,顯見洪宗鄰密集來往被告之住所,並將座車停放於被告之住所,甚或任由被告駕駛其所有之汽

車,被告女兒亦替洪宗鄰洗車,渠等行止親密,與交往之男 女朋友,並無二致,衡情確已逾越已婚者正常社交往來之範 疇,足使原告精神上感受莫大痛苦甚明。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複依原告所提於109年12月8日原告與洪宗鄰兩願離婚前之對 話譯文如下:「原告:這十三年結婚的時候,其實事實上就 像你所說的,我們兩個之間有那麼多的前世情餘,但等到我 了解到温夢蓁的介入的時候,我覺得愛情就是像、像你所說 的,他沒有給你這麼大的快樂、他沒有給你這麼大的安慰, 你不會連他女兒也都疼也成這樣,但是這些已經是事實,我 要怎麼樣去面對我的生活,所以我倒是要問問你,你在這樣 的婚姻你快樂嗎?」、「洪宗鄰:既然…那個都事實我承認 啊…都事實我承認,吼,啊你,我承認跟接受,你願不願意 接受你的老公那也是你的事情,你如果接受我就馬上跟他完 全的切斷,我先跟你提出我的條件,我再跟他切斷、不做任 何聯絡, 啊如果你認為你想要離開我, 我也尊重你。」、 「原告:我跟你講人活著是要有尊嚴是要有信心,有毅力再 去賺錢,但是我人老珠黃、我60歲了,所以我要講的重點就 是說,若是你看好我,那是因為我對自己本身要有自信,我 要說的是,其實事實上就是正因為温夢蓁她奪走了我所有的 一切,所以…,、「洪宗鄰:我就…只要不離婚我就百分之 百跟他離開,從現在開始。」等情,顯示洪宗鄰已自承確實 出軌,而該名對象在原告多次提及被告姓名温夢蓁,洪宗鄰 均未否認,而多次稱願意與他切斷聯絡,而原告亦於同日即 與洪宗鄰辦理兩願離婚,顯然確實有此情事,衡上各情,被 告與洪宗鄰確實有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行為足堪認定,被告 辯稱上開對話僅為原告單方指訴、訴外人洪宗鄰係為挽回其 與原告婚姻而承諾不與被告聯繫,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侵害原 告配偶權之行為云云,然洪宗鄰亦無須無中生有誣陷其與被 告有超出友誼之親密伴侶關係,汙衊被告清譽之必要,是被 告前開所辯,不足採取。從而,被告與洪宗鄰確實已僭越一 般男女社交之正常分際,足以破壞原告與洪宗鄰間婚姻共同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依首開說明,核屬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被告應構成侵權行為,則請求原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 四另原告提出其餘洪宗鄰與其他親友一同至被告住所,被告一同與洪宗鄰送別親友、洪宗鄰於深夜仍至被告住所之照片,被告與洪宗鄰經常至新竹妙蓮宮捐款,自108年8月19日至同年7月19日短短一個月,共同捐款高達4次,主張二人關係親密等情,惟僅能證明洪宗鄰常與親友一同至被告住所聚會的無從辨識為何人,實難以上開影像及一同捐款事實,即認在被告與洪宗鄰為遠超出友誼之親密伴侶關係,是此部分無被告與洪宗鄰為遠超出友誼之親密伴侶關係,是此部分無構成對原告配偶權益之侵害,被告抗辯之詞可加採取。至洪宗鄰願千金買笑,而有贈與被告金錢、房地、汽車之行為,於迄無據可認已屬被告不法犯行所致之情狀下,亦無由構成對原告配偶權益之侵害,則以上之事實,均不併予評價原告基於配偶權遭侵害而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之侵權事實範圍。
- (五)再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為王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人等。 長,多次接受媒體採訪登上雜誌,現王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暫停營業,原告罹有憂鬱疾患,現無工作收入;被告為專科畢業,其於108年間收入所得為377,275元,名下有一筆房地及三部汽車,業據兩造自陳在卷,並有108年度綜合所得和各類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經濟部工登記公示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認原告請求被告就侵權行為賠償5,000,000元,猶屬過高,應以1,2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

求,即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至被告抗辯原告與洪宗鄰離婚時,已向洪宗鄰取得3000萬元等情,與本件原告基於其配偶身分對被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無關。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故被告應於受催 告時起,給付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查本件民事 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第3項規定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 及自110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六、原告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30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附此敘明。

-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銘鴻
-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陳品潔